**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有效实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从事治疗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药物等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2017年12月18日，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泰高新发改备【2017】64号，项目代码为：2017-321251-27-03-568376。

2018年1月，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71号）承担了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3月23日,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号为：泰高新审批【2018】41号。

2020年1月9日，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8】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制药》、《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融合蛋白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012050513）及邀请的三名专家。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融合蛋白生产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防护距离；本项目以G133幢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G53幢55号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示标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完善台账记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含生物安全），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